

附件 8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开展 2020 年“教学名师”评选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

为加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彰显我校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模范遵守教师道德规范、教学和改革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风范，学校根据《昆明理工大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将开展 2020 年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数

本次评选学院（部门）可按在职教师数的 1.5% 推荐，名额达不到 1 名的学院可推荐 1 名（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主持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教师申报，不占所在单位名额）。学院（部门）推荐 1 名以上的按推荐排序上报。

二、评选条件

1. 在教学第一线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在岗教师。
2.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三年来，每学年独立承担一门至少 32 学时的本科理论课程，每学年累计承担不低于 64 学时的理论课程讲授任务。
3. 评选程序与步骤依照《昆明理工大学校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时间安排及要求

1. 各学院（部门）要认真组织申报及推荐，相关材料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报的学院（部门）视为放弃。

2. 申报材料包括：

（1）《昆明理工大学教学名师申报表》（见附件 1）电子版；

（2）申报人个人资料（见附件 2）电子版；

（3）相关支撑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

（4）各学院（部门）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 3）电子版；

（5）做好 5 分钟的 PPT 汇报材料。

联 系 人：范卿卿

联系电话：65916754

电子邮箱：379472856@qq.com

附件：8.1. 昆明理工大学教学名师申报表

8.2. 申报人个人资料（电子版）

8.3. 各学院（部门）推荐人选汇总表

8.4. 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教务处

2020 年 12 月 31 日